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5號

電話：(049)2394015

95.3.1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處實一字第09500016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雲林縣政府

總收文



0950028538

主旨：依地方政府反映，擬採購超過編列基準規定之首長座車，超額部分由首長無條件支付(含養護費、稅捐)，並切結拋棄自付額部分之權力，是否符合規定一案，釋示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說明：依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，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，應依各年度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。……各機關辦理採購時，不得逾越該標準。另考量後續維護及相關費用(如養護費、油料及稅捐等)之分攤標準計算不易，暨下任首長是否也同意無條件負擔該等費用等，為免衍生後續權責不清問題，及避免競以奢華相比擬，即使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相關經費，仍屬不宜，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06/03/14 16:29:39 章